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08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115年XX月X日
經理公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5頁至第20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為公開說明書所列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二)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 (四)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本指數與傳統型指數差異，主要在於本指數的選債邏輯不同於傳統型納入所有符合母體條件的標的，本指數在資產投資組合配置上因更趨向風險分散，於持債配置上特別考量規模大小、產業別或其它特定條件等因素，且僅依符合篩選條件之各檔債券市值權重進行資產配置，使得本指數的績效表現未必能與傳統型指數表現相比較，且不保證本指數之績效在任何時候都能優於市場行情，持續的時間亦未知。再者，本指數僅持有美元計價之債券，相較於傳統型指數涵蓋不同計價幣別之債券，單一幣別匯率風險亦較集中。

二、投資特色：

- (一) 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本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基金至少百分之九十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並以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同時考量貼近基金追蹤目標需要，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期使

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主要投資於全球成熟市場國家，排除 CoCo Bond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篩選單檔券流通在外面額為 600 百萬美元以上、剩餘年限介於 1~5 年、公司債信用評等介於 BB+~C、單一產業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十、單一發行人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二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並利用信用因子調整成分債，期以被動且有效的管理信用風險下，為投資人提供更佳的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之投資商品。
- (三) 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本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 (四) 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整體交易成本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至第 25 頁。

- 一、**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五、投資風險揭露、（十一）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二、**本基金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三、**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其開發、設計、編制與回測流程皆遵照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之金融基準指標原則，以確保發布的指數對應追蹤的金融商品市場具有代表性，並具備可複製性及投資應用的可行性，但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導致指數型商品於持債配置上特別考量規模大小、產業別或其它特定條件等因素，使該指數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合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績效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的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的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 四、**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3，由於本基金屬全球型，且以投資已開發市場為主的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之個別風險，請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主要為以美國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或地區，並排除新興市場及中國之公司發行之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之債券，以票面利率 7.0% 以上設計，提供投資人適切的長期投資工具，亦能降低市場利空衝擊，惟本基金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投資 ETF 雖然具有分散投資標的之風險效果，惟投資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二、**本基金適合了解本基金投資特色及風險，尋求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等債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每年 0.4%； 2.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每年 0.3%。
保管費	1.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每年 0.16%。 2.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每年 0.10%。 3.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每年 0.08%。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上櫃日(含當日)起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交易費用	1.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即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與基金資產評價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之。 2.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即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實際成交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基金資產評價匯率與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的百分之零點零貳壹(0.021%)至百分之零點零參(0.03%)，實際費率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指數授權費(註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基金之總費用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計算，並按季以美元支付。 除前述費用外，本基金每年度另需支付指數公司 1,000 美元之指數資料授權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次新臺幣五十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指數授權費、指數資料使用費等)及其衍生之稅捐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三：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目的及其計算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5頁及3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jkoam.com)、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ikoam.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街口投信服務電話：0800-818-8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
- 三、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估計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外債券，因此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估計淨值之計算，且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即時匯率，因資訊源及評價的時點不同，可能與本基金實際計算淨值之匯率或有差異，投資人需留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可能有誤差值的風險，且經理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提供的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依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四、免責聲明：【資料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下稱「ICE Data」)】。「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下稱「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 SM/®」為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商標或商標，該等商標已與指數一併經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授權予「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街口投信」)」於「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中使用。但街口投信或本基金均未獲 ICE Data、其關聯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下合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之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證券投資，尤其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之合理性、信託或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之能力，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ICE Data 與街口投信之間唯一的關係是授權特定商標、商號及指數或其組成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並計算，與街口投信或本基金或本基金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將街口投信或本基金持有人的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也未參與決定或計算本基金的定價、銷售、購買或贖回的公式。除某些客製的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 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為一般性質，並未根據街口投信或任何其他人、實體或團體的需求量身定制。ICE Data 在本基金的管理、行銷或交易方面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不是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某一證券並不代表 ICE Data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也不應視為投資建議。
- 七、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就金融消費者爭議事件應先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